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综合考虑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额度为4.5亿元和届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余额之孰低值，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8号）核准，2019年1月公司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50,913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1月1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50,713万元划至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3-00006号验证报告。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控股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1月21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烟台冰轮重型机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之“绿色智能铸造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冰轮重型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型机件公司”）。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7,447.72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重型机件公司增资，用于绿色智能铸造技术改造项目。

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和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绿色智能铸造技术改造项目投入资金1391.92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综合考虑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及额度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综合考虑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额度为 4.5 亿元和届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余额之孰低值，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单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关联关系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具体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综合考虑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额度为 4.5 亿元和届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余额孰低值，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冰轮环境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冰轮环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冰轮环境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冰轮环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

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冰轮环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